

【附件一】

○○○學年度彰化縣政府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報名表

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：彰安 福興 埔心 田尾 二林

照片 (最近三個月 半身脫帽)	姓名		性別	
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
	服務學校		職稱	
	服務年資	年	主要 任教科目	
住址			聯絡 電話	(O): 分機
E-mail				(H): (行動電話):
最高學歷			() 有 () 無 (請勾選)	
進修學分			下列情事： 1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 2、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各款情事	
教學 及 行政 經歷				
對科技領 域教育及 教學工作 期許				
※請檢附專業成長紀錄(與科技領域有關)、訓練證明、研習證明或相關專業證明文件等。				

填表人簽章：

○○○學年度彰化縣政府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專業工作人員
服務學校校長同意書

茲同意本校_____老師，擔任

彰安 福興 埔心 田尾 二林 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之
專業工作人員

彰化縣_____國民○中學 ○小學

校長_____〈簽章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